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流水号: 20240814145824056 编号: 东交建决(2024) 0023 号

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提出的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(东莞段)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申请。

经审查,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 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 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 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八条的规定, 决定准予行政许可, 原则同意你单位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(东莞段)二期工程初步设计 的申请。

